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議訂立 (i)Tingzheng 供應協議，(ii)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 (iii)Ting Tong 物流協議，期限為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由於 Tingzheng、Marine Vision 及 Ting Tong 各自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Tingzheng、Marine Vision 及 Ting Tong 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 5%，因此 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新百利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議訂立(i)Tingzheng 供應協議，(ii)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iii)Ting Tong 物流協議，期限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

## Tingzheng 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Tingzheng 供應協議。由於2022年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董事會提議訂立Tingzheng 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

年期：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具備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有關具備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相若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iii. 倘上述 (i) 及 (ii) 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採購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Tingzheng 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付款將在產品交付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信用期為 60 天。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上限額：根據 Tingzheng 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2,210	2,430	2,670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對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從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過往採購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止兩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額	2,700	3,000	3,300 (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	1,950	1,850	251

附註：2025 年的年度上限額為整個年度的上限額。

## 條件

Tingzheng 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理由

多年以來，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該等產品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營運中被用於包裝本集團的產品。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生產商之一。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多個能夠覆蓋本集團生產中心的標準化工廠，能夠確保及時、穩定地向本集團供應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供應商有高要求，例如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滿意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由於2022年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 Tingzheng 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 Tingzheng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由於 Tingzheng 供應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產品的採購價格亦基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及曾倩女士)認為，Tingzheng 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聽取新百利的意見後作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 Tingzheng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就批准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倩女士自願選擇就批准 Tingzheng 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由於2022年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董事會提議訂立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紙箱紙盒產品。

年期：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具備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有關具備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相若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採購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付款將在產品交付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信用期為 60 天。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上限額：根據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金額	2,340	2,580	2,830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對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預期需求釐定。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從 Marine Vision 過往採購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年度上限額	3,100	3,600	4,100 <sup>(附註)</sup>
過往交易金額	2,140	1,920	295

附註：2025 年的年度上限額為整個年度的上限額。

## 條件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理由

多年以來，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紙箱紙盒產品。該等產品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營運中被用於包裝本集團的產品。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紙箱紙盒產品生產商之一。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多個能夠覆蓋本集團生產中心的標準化工廠，能夠確保及時、穩定地向本集團供應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供應商有高要求，例如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標準化的產品。本集團滿意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品質。由於 2022 年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訂立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 Marine Vision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由於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產品的採購價格亦基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及曾倩女士)認為，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聽取新百利的意見後作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就批准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倩女士自願選擇就批准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 Ting Tong 物流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Ting Tong物流協議。由於2022年Ting Tong物流協議的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董事會提議訂立Ting Tong物流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使用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流服務，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營運需求。Ting Tong物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物流服務。

年期：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 Ting Tong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將基於所提供物流服務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提供之具備相若範圍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服務費；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有關具備相若範圍及水平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相若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獲取相似服務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付款將在服務完成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信用期為 30 天。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上限額：根據 Ting Tong 物流協議，本集團同意於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物流服務，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交易金額	2,330	2,580	2,840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考慮本集團對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止兩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額	3,200	3,700	4,200 <sup>(附註)</sup>
過往交易金額	1,985	1,873	265

附註： 2025 年的年度上限額為整個年度的上限額。

## 條件

Ting Tong 物流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理由

多年以來，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專屬物流服務，包括在運輸過程中對本集團產品實施嚴格管控以確保及時及安全的交付，以及提升本集團的分銷體系。本集團需要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提供該等專屬物流服務。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覆蓋本集團生產中心的全國性物流網絡，能夠確保及時、穩定地向本集團提供高品質標準化的專屬物流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服務提供商有高要求，例如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標準化的服務。本集團滿意 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專屬物流服務的品質。由於2022年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Ting Tong 物流協議使Ting Tong 及其附屬公司能夠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專屬物流服務，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由於Ting Tong 物流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服務費亦基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及曾倩女士)認為，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聽取新百利的意見後作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就批准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本

公司執行董事曾倩女士自願選擇就批准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據此：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保有一份謹慎挑選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名單。該名單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對於將要納入名單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會先對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實地參觀並須滿意其狀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在產品或服務品質方面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其供應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品質會由本集團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核。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倘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本集團供應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將從本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除名，而當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將要重新列入本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本集團會啟動全面的挑選程序(包括實地參觀及品質檢查)；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採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有關產品的物料、安全、功能及規格，以及有關服務的規模及範圍)；
- (iii) 在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本集團進行的類似採購或本集團獲取的類似服務，按季度從該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報價，並按照供應協議或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從本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為三家其他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

- (iv) 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品質、安全及近期表現；
- (v) 產品交付後或服務完成後(不論由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交付或完成)，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及安全方面)及評估產品或服務的提供是否遵循各協議的條款；及
- (vi) 供應商所供應產品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根據相關交易協議中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

#### 內部審查政策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控，並且本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訂單而言，本集團將評估產品或服務的規模及範圍，並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本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與內部審查政策將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信息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產品。

### **Tingzheng**

Tingzheng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Marine Vision**

Marine Vision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紙箱紙盒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Ting Tong**

Ting Tong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Tingzheng、Marine Vision 及 Ting Tong 由魏應州先生及其胞弟魏應交先生、魏應充先生及魏應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魏張綠雲女士、林麗棉女士、魏許秀綿女士及魏涂苗女士以相等的比例全資擁有。魏應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父親。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Tingzheng、Marine Vision及Ting Tong各自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Tingzheng、Marine Vision及Ting Tong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Ting Tong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新百利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所載的涵義：

「2022年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rine Vision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的協議；
「2022年Tingzheng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Tingzheng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的協議；
「2022年Ting Tong 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Ting Tong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Ting Tong 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一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Tingzheng 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及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就Tingzheng供應協議、Marine Vision供應協議及 Ting Tong 物流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Tingzheng、Marine Vision、Ting Tong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ine Vision」	指	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arine Vision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提議將與Marine Vision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ng Tong」	指	Ting To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Ting Tong 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提議將與Ting Tong訂立的協議；
「Tingzheng」	指	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Tingzheng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提議將與 Tingzheng 訂立的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先生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栢尾雅也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